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5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0901250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50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1
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856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856C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
專長課程6組組別，分別為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、
「視覺障礙需求專長」、「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」、
「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」、「輔助科技需求專長」
及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」，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2
學分。

(二)為落實107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政策，增列
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

109/07/08



劃註記次專長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，朝
整體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，以推動生活、情境、跨領域
之教學應用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
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